# 2024年房屋租赁合同公证(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5-03-12

*房屋租赁合同公证一兹证明出租方法定代表人与承租方代表〔或承租方〕于×年×月×日在，在我的面前，签订了前面的《×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经查，上述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合同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印章属实;...*

**房屋租赁合同公证一**

兹证明出租方法定代表人与承租方代表〔或承租方〕于×年×月×日在，在我的面前，签订了前面的《×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经查，上述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合同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印章属实;合同内容符合《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和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公证处

公证员

×年×月×日

**房屋租赁合同公证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就房屋租赁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1.租赁房屋(场所)坐落在 市 区 路 号 ，名称是 ，该商铺用于经营 用途。

2.承租面积为 平方米,承租面积按商铺的建筑面积计算。若乙方对上述承租面积有异议，双方可在商铺现场直接测定，如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可另行共同委托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测绘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承租面积最终以测绘机构的测定数据为准。

3. 本合同租赁物还包括附属的设备设施：合格的消防设施、正常使用的供水供电系统、 光纤(免费提供管井至乙方租赁区域)、有线电视线路和电话线路(接驳至乙方租赁区域)合格并正常使用的自动扶梯(共用)、合格并正常使用的货梯(共用)、合格并正常使用的中央空调系统。

第二条1. 该房屋的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甲方已向乙方出示：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 。

2.甲方保证其为租赁场地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有权对租赁场地房屋进行出租。甲方须向乙方出示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等证明其有出租权的相关文件，并提供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等手续需提供土地使用权证等证明文件的，甲方须给予配合并及时提供。甲方资料每逾期一日提供，免租期相应顺延一日。至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应双倍返还乙方已付的费用外，还应负责赔偿乙方损失。

3.本合同签署时，租赁场地及房物若存在抵押、担保，或者并司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等情形的，甲方须明确告知乙方，告知方式为在本合同补充条款写明。租赁期间，发生前述情形的，甲方须书面告知乙方。

4.因权属瑕疵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甲方交屋时，保证该址无其他营业登记。

第三条 租赁期限：1。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符合合同项下交付标准的租赁物交付给乙方，具体以双方签字盖章的租赁物交付确认书为准

2.房屋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 月，自交付房屋后起算 日(非乙方原因导致装修工期延长的该装修免租期还相应顺延)为免租装修期(免付租金、物业管理费、装修保证金以及装修垃圾清运费等一切费用)。若乙方于免租装修期结束之前完成装修工程，则不论乙方是否进行经营活动，乙方依然只需于起租日开始向甲方支付租金。

3.如在租赁期内，甲方正式对外宣布的开业日，甲方的开业商铺未达到租赁面积的70%(含)，甲方不得收取乙方租金以及物业服务费等费用。若甲方的整体招商及经营情况对乙方有极大的影响，连续三个月或是累计六个月低于70%的，双方需协商协商重新确定租赁费用，如达不成一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如不认可一方提出的空臵数据，甲方应提供证据证明，否则，视为认可乙方提出的空臵事实。

4. 租赁期限内租赁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在租赁期间，甲方如将租赁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须征求乙方的同意(乙方在此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应告知乙方有关所有权转移情况。所有权转移后，租赁房屋的所有权取得方即成为本合同的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承担本合同项下甲方承担的义务。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赁场地单位租金按每平方米每月 元计算，月租为￥\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租赁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上调租金。 月租金总包括不限于物业管理费及推广宣传费、停车场费、设施费用、房产税、出租所得税及附加费、水电表立户费以及所有相关杂费、税费等费用。由于甲方出租房屋和收取租金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应当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每月\_\_\_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金额为￥\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发票，若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提供发票，则乙方有权顺延之后各月租金支付时间，直至甲方提供发票时止。

第五条 定金(或押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日内须向甲方支付 元人民币(大写)作为定金(或押金)。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上述租赁保证金的同时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或因其他原因提前终止的，三日之内退回乙方，逾期退还，甲方还应按同期贷款利息支付乙方滞纳金;乙方由权主张期根据本合同应付的费用，从该保证金直接抵扣。

第六条 其他费用

2.甲方应负责一切按国家有关规定应由业主负责缴纳的费用及税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费等) ，乙方按该物业实际耗电量(以独立电表显示为准)及电力部门收费标准缴付电费，乙方按租赁物业实际耗水量(以独立水表显示为准)及自来水公司的收费标准缴付水费。除以上费用外，另外涉及其他配套设施如宽带、有线电视等相关费用，乙方自理。由甲方代收代付的款项，甲方出具税务专用收据

第七条 甲方维修责任

1.除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外，该房屋的维修保养责任均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拒不履行维修保养责任的，乙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代为维修或保养，但一切相关的费用以及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消防

1.甲方应确保租赁物符合国家和当地现行的消防法规的要求，满足一次建筑消防验收标准并取得消防审核意见书、消防验收合格证及第三方检测报告。

2.若由于建筑物主体或甲方主系统原因导致乙方消防二次装修报验无法通过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无法在乙方开业前一个月整改到位，或整改后建筑物主体以及主系统仍未通过消防验收致使乙方消防二次报验无法通过，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乙方所有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开业延迟、行政处罚等);如乙方未提出解除合同，亦不妨碍其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3.乙方在装修、消防报审或日常经营期间，甲方应确保消防设施器材符合上述标准以及与乙方商铺内消防设备相连的主系统能正常运行的，甲方均须按上述标准在乙方及时报修后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修复或补充，否则，乙方可在书面通知甲方后垫资进行修复或补充。乙方垫付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但乙方须提供费用清单和票据。

4.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商场装修和开业(使用)消防验收工作，甲方

5.租赁期内，消防部门如对租赁物内甲方提供的消防设备设施提出整改要求，甲方需按消防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如因乙方自行增加的消防设施被消防部门要求整改的，由乙方进行整改。任何一方不按时进行整改的，另一方均有权垫资进行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租赁期内，甲方负责提供消防设施器材的维保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但乙方原因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的除外)，乙方装修添臵的消防器材的维保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水电

1.甲方确保租赁物有正式的供电供水服务，确保租赁物获得供电部门提供的 kw的正式用电功率并设臵开关和配电箱。甲方确保租赁物总进水口直径不少于 cm，水压正常，确保水电能满足乙方商铺的需要。租赁物层配电箱前供电设施和供水计量表前的供水设施由甲方负责维护。

2.甲方负责在乙方进场装修前按乙方要求将电源接至租赁区域提供给乙方独立使用的配电柜内，进行配电柜的电量配臵。甲方确保乙方可以独立控制租赁物的总电源，确保租赁范围的配电柜以及主电缆符合国家电气使用标准及合同约定的电量提供要求，并处于正常完好的使用状态。

3.甲方负责在租赁物交付前为乙方租赁部分单独安装水电表，乙方按该水电表的计量数字向甲方交纳水电费。

4. 甲方负责在乙方进场装修前将供水管道接到租赁物提供一个接驳点(具体接驳点位臵双方另行协商)，确保交付乙方使用时处于完好状态，确保上下水管道的畅通，污水处理等设备的设臵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十条 附属设施设备

1.甲方应在交付租赁物时保证货梯的完好且能正常使用，自动手扶梯在乙方开业时能正常使用，并通过当地有关部门的验收。甲方应提供有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和当年度的年检证明。

2.甲方确保租赁物有可正常使用的中央空调系统，甲方负责该系统的维保责任，确保该系统符合国家和当地的标准，能满足乙方正常经营的需要。

3.租赁期间，甲方提供中央空调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保，空调末端的

第十一条 物业服务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服务公司应与乙方另行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对租赁物的物业服务事宜进行明确。甲方对物业服务公司履行本合同及物业服务合同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确保租赁物系合法建筑物，没有被查封、冻结，产权清晰没有争议。共有权人(如有)同意出租。甲方确保其已取得了租赁物以及附属场地、附属设备设施全部的、合法的、没有任何异议的出租权利，如由于该产权争议影响乙方正常营业的，则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有权暂停支付租金。如乙方恢复正常营业后需立即支付租金。房屋未被登记为其他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所出租的房屋符合乙方从事经营活动时对消防条件的要求;

2.在承租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乙方租赁物内停水、停电、停中央空调等措施，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停业期间的直接损失。

3. 甲方确保不堵塞租赁物的所有入口、公共通道，以及该物业所有的公共设施，包括自动扶梯、客货梯等在乙方营业时间内始终处于便捷、通畅的使用状态。

4.租赁期限内，甲方确保租赁房屋的主体结构、楼梯、楼板和墙体的承重，楼板屋面和墙体的防水性，线路的安全性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否则，由于上述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责任。甲方应负责对该房屋所在的建筑物内的共用地方及其共用设施进行日常维修、保养，并保证其始终处于正常运作状态。

5.乙方有权在租赁房屋外墙等适当地点悬挂广告物及安装室外机。且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租赁屋外墙及其他适当地点悬挂广告物及安装室外机全部所需审核，批准。

6.如需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屋，甲方应提前 个月通知乙方;

7.甲方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因甲方延误房屋维修而使乙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8. 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再次引进或自行经营与乙方经营范围相近或业态相同性质的企业或个人进场经营，如违约应向乙方赔偿十倍的合同保证金的违约金。

9.租赁期间，甲方

10.租赁期内，甲方因拖欠政府的税费，或因其他债务纠纷导致出租房屋受到限制，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1. 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电梯、消防/火警监测系统、空调系统及其他各种设施处于良好的正常工作状态。乙方承租区域内的照明系统由乙方控制，但乙方承租区域与公共部分交接的边界区域单独设臵照明回路，由甲方控制，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正常营业时间内边界区域的照明。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商铺屋顶、墙壁、主要供水管道以及动力电缆处于符合国家安全规范状态。并负责以上用设施以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一方如违约，守约方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有权在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代理违约方先行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垫付费用，或代理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采取补救措施。守约方垫付或产生的合理费用可以要求违约方直接支付。

2.一方如违约，守约方可在书面通知违约方并在提供证据材料后，就违约方依据本合同应承担的所有违约责任要求违约方直接支付。

3.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附属设备设施，甲方均应免除延迟提供期间的租赁费用 (日租赁费=正常年度租赁费用/365天)，租赁期限及付款日相应延长。

4.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对方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如果守约方依法可解除本合同而未解除的，守约方可以延迟履行本合同的所有合同义务，直至对方的违约事实消除。

5.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在书面通知对方确认后可依法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所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灾，火灾、罢工、重大疫情、城市公共设施停止运转、战争等。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一方对在洽谈、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对方提供的资料、本协议主要内容、以及乙方承租的事实在未公开之前均负有保密责任，否则，违约方须向对守约方支付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乙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络方式已注明在本合同内，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和联络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通讯地址和联络方

3.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4.本合同取代之前双方签订的所有意向书(如有)、备忘录(如有)等内容，本合同与之前双方签订的法律文件如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但一方对另一方作出的特别承诺除外。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未要求或延迟要求对方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不应被视为此权利的放弃，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承租的房屋或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因不可归责的原因，致使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损毁、灭失的，承租方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不支付租金;因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调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生效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 天书面通知乙方，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赔偿。

第十六条 租赁期限届满前，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 天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 天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在同等情况下，应优先租给乙方，租金参照当时周围同档次房屋的租金价格。如果续租，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因合同部分条款无效、被撤消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租赁合同公证三**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订立合同双方及保证人：

甲方：(以下称出租方)：\_\_\_\_\_\_ \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以下称承租方)：\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为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出租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宁津县晓龙道路运输中心进行租赁经营，通过出租人的公开招标和承租人的投标与答辩，经过评标委员会的最后评标，\_\_\_\_\_\_\_\_被确定为中标承租人。出租方和承租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标底所确定的基本内容，在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 承租方租赁经营宁津县晓龙道路运输中心后，该企业性质的不变，仍然是全民所有制企业。

第四条 承租方租赁经营后，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必须依法经营。

第五条 承租方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向应符合本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规划，必须在出租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六条 承租方租赁经营后，应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二章 租赁期限、财产和租金

第七条 租赁经营期限为\_\_\_\_年，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八条 本运输中心经清产核资确定现有资产为 其中固定为 ，流动资金为 元

第九条 本合同租金定为每年\_\_\_\_元，承租方必须于每年的 月 日前交纳。

第十条 本运输中心租赁经营前的债权债务及遗留亏损等由出租人负责，与承租人无关;租赁经营后的债权债务由承租人负责。

第十一条 承租人承租后用个人所得进行的投资，产权归承租人所有，租赁期满后，可以带走，也可以折价给出租人。

第三章 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承租人的权利

1.承租人是本中心租赁经营期间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2.承租人对租赁的财产有完全的使用权。

3.承租人对本中心的经营有完全的自主权。

4.承租人对本中心经营管理有机构设置权;人事任免权;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权;奖惩、招用和辞退工人的权利。

5.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和资金分配权。

6.本中心纳税后剩余的利润，由承租人自主支配权。

7.承租人有权使用出租人的企业名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代码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格证。

8.承租方有权使用出租方的公章、合同章、账号、发票等财务凭证。

9. 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新设备和资产。

第十三条 承租人的义务

1.承租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2.承租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缴纳租金。

3.承租方不经出租方的同意不得将运输中心转租、转包他人经营。合同终止时，承租人应当保证租赁的固定资产不受损失。

4.承租人要自觉接受承租方的监督，保证依法经营。

5.承租人必须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应当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不断提高职工的平均收入，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福利待遇。

6.承租人必须提供价值\_\_\_\_元的财产 作抵押，并提供 元现金作抵押，另外，承租人还应该依法提供两名有相应资产的保证人提供担保。抵押物在租赁经营期间只有使用权，无处分权。抵押金应交出租方存入银行，利息归承租人所有。

7. 承租人应当在交付租金和支付各种税费及工人工资后的利润中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企业的风险保证金。

第四章 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出租人的权利

1.有权按合同约定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2.有权监督租赁财产不受损害。

3.对本中心财务有监督、审计权。

4.有权维护本中心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出租人的义务

1.根据承租人的请求，积极协助解决经营活动中的困难和问题。

2.不得违反合同规定，干涉承租人的经营自主权，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3.应当按照合同规定保障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政策与合同签订时发生重大变化时，且足以影响双方合同的继续履行，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因承租人经营管理不善，或者重大决策失误，给中心造成连续一年以上亏损或重大损失时，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由于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租人无法继续经营，或者承租人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时，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时候，经过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租赁期满，合同自行终止。租赁期满前30日，承租人应当将本中心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债权、债务等情况交出租人审核，出租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经租赁双方代表签字后，承租人可以退出租赁。

第二十二条 租赁期满后，本中心仍继续租赁经营时，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租赁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四条 承租人不能按期缴纳租金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应支付当年租金\_\_\_\_%的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承租人无力支付租金的，应当用风险保证金支付，风险保证金不足缴纳租金的，承租人应用抵押物或抵押金(保证人的保证金)折抵租金。

第二十六条 承租期满，承租人如不能按要求交还租赁的财产，承租人应赔偿损失承担原财产价值\_\_\_%的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承租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直接损失，并支付当年租金\_\_\_\_%的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租赁双方发生纠纷以后，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宁津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出租人的《租赁经营方案》、《招标书》和承租人的《投标书》、《答辩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十条 本合同由出租方代表、承租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租赁合同公证四**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经过认真、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经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承租区域为长航大酒店商务办公楼一、二、三层总建面 万元/季，租赁期为五年，从年日至 日止。

二、项目装修，设备购置均由乙方投资并施工，乙方对承租项目的装修格调，设计方案必须与甲方协商，双方取得一致，施工方案不得有影响大楼整体基础的改动。

三、在租赁期间内，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付清上月的水、电费，逾期则收取0.5%/天滞纳金(冷水按 6 元/吨，热水按 30元/吨，电费按1.1元/度)。如遇政府调价，甲方则同幅度调价。

四、甲方协助乙方将广告宣传品放置客房服务指南内及前厅和门前。

五、乙方应在签定合同之日缴付合同保证金 万元，合同期满无违约行为，保证金退还乙方。如因乙方违反本协议或者违法经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从保证金中扣除。在经营期间内乙方自行做好经营范围区域内的治安、消防工作，如因治安、消防事宜受到处罚，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给予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及时补足本合同约定的保证金数额。

六、付租方式：先付后租，每季度支付一次，以后将再次发生的租金提前 5 天付予甲方，推迟一天则按0.5%/天收取滞纳金，超过5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退场。

七、租赁期满，乙方退场时承租范围内经乙方装修的不可移动部分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持租赁场装修完整，不得私自破坏和转移。

八、甲方给予乙方两个月装修免租费期，即从 年 月 日起计算租金。

九、营业收入财务结算方式：营业收入现金类，由乙方自行收管。酒店房客、会议、团队签单与乙方发生的费用由总台收银输入电脑，月底由酒店财务将这部分收入汇总扣除8%管理费用后汇入乙方帐户。

十、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做到合法经营。在不违反政策的前提下，自订经营政策和管理方式，自行负责对外关系的协调，并在管理服务方面应参照国家规定的涉外三星级宾馆要求进行，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规范，乙方予配合。但需接收甲方监督，在经营中有超越范围经营和违法行为均由乙方负责，如因此造成停业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拒原因或非甲方因素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一、乙方除按合同规定缴纳租金、水电费、空调使用费外，还需自行承担其他与经营相关的税费。

十二、乙方在租赁经营期内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出现问题自行解决，并不得以租赁场地对外转租、抵押。

十三、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十四、由甲方提供经营所需工商执照及特种经营许可证。其他证明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五、租赁期间内，乙方在租赁范围内的改造、维修由乙方负责，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六、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因经营发展需要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按乙方装修费用扣除摊销、折旧后给予补偿。

十七、租赁场地，乙方必须保证完好，如有损坏，必须照价赔偿。 十八、此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未尽事宜与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或订阅补充协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九、遇接政府重大会议需停业，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将按天数减租。

二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保证金、租金到位后生效。

二十一、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租赁合同公证五**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以下称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以下称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第二条根据出租人的公开招标和承租人的投标与答辩，经过评标委员会的最后评标，\_\_\_\_\_\_\_\_及其合伙人被确定为中标承租人。

出租人和承租双方依据招标标底所确定的基本内容，特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租赁双方表示，租赁经营是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经营方式，愿意在搞活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创出企业租赁经营的新经验。

第四条租赁经营后，仍然是国有企业性质。

第五条租赁经营后，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依法经营。

第六条经营范围和产品方向，原则上应符合本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规划。

第七条租赁经营后，应成为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的人。

第二章租赁期限、财产和租金

第八条租赁经营期限为\_\_\_\_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九条本厂共有财产\_\_\_\_元，其中;国家资产\_\_\_\_元，流动资金\_\_\_\_\_\_\_\_\_\_\_\_元。

租给承租人的自主经营。

第十条租金定为\_\_\_\_元，为\_\_\_\_年缴纳。

其中：

\_\_\_\_\_\_\_\_年度\_\_\_\_\_\_\_\_元;

\_\_\_\_\_\_\_\_年度\_\_\_\_\_\_\_\_元;

\_\_\_\_\_\_\_\_年度\_\_\_\_\_\_\_\_元;

第十一条租金于应交年度的年后30日内，由银行划拨，一次付清。

第十二条出租人为了本厂发展需要，将租金收入返回承租人，作为扩大生产的资金，应当相应增加租金。

承租人应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承租人对租赁的固定资产，应提取不低于\_\_\_\_%的折旧基金和\_\_\_\_%的大修理基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本厂租赁经营前的债务，由出租人清偿。

第十五条承租人用个人所得对本厂投资，产权归承租人所有，租赁期满后，可以带走，也可以折价给下一个承租人。

第三章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承租人的权利

1.承租人是本厂租赁经营期间的法定代表人和当然厂长。

合伙租赁的承租代表人为法人代表和副厂长。

2.承租人对租赁的财产有完全的使用权。

3.承租人对本厂的经营有完全的自主权。

4.承租人对本厂经营管理有机构设置权;人事任免权;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权;奖惩、招用和辞退职工权。

5.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和资金分配权。

6.本厂纳税后剩余的利润，由承租人自主支配，分配的办法，承租人可以和职工商量决定。

7.承租人从租赁之月开始，停发工资、奖金，但保留原工资级别，并享受国家统一的晋级权。

档案工资允许计入成本。

8.承租人在租赁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劳保福利待遇和公费医疗待遇。

9.承租人对租赁的设备中闲置无用、技术性能落后的旧设备，可以提出处理意见，经出租人同意，办理手续，进行更新改造。

第十七条承租人的义务

1.承租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其中包括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承租人必须近期如数缴纳租金。

3.承租人必须保证租赁的厂房、设备的完好，按照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不经出租人的同意不得转租、转包他人经营。

合同终止时，承租人应当保证租赁的固定资产净值不减少。

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的厂房、设备进行财产保险。

4.承租人要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尊重职工的民主权利，向职工报告工作，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承租人要支持基层党组织、工会、共青团的工作，解决所需人员的工资及必要的活动经费和活动场所。

5.承租人必须保障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应当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不断提高职工的平均收入，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福利待遇。

6.承租人应当有价值\_\_\_\_元的财产作抵押，抵押物在租赁经营期间只有使用权，无处分权。

抵押物应申请家庭财产保险。

抵押金应交出租方存入银行，利息归承租人所有。

第四章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出租人的权利

1.有权按时如数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2.有权监督租赁财产不受损害。

3.有权监督本厂的产品方向。

4.对本厂财务有监督、审计权。

5.对本厂的产品质量有检查权。

6.有权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出租人的义务

1.根据承租人的请求，积极协助解决经营活动中的困难和问题。

2.不得违反合同规定，干涉承租人的经营自主权，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3.不得平调本厂的设备和特资

4.应当按照合同规定保障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政策与合同签订时发生较大变化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因承租人经营管理不善，或者重大决策失误，给工厂造成连续一年以上亏损或重大损失时，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保留向承租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甲方：

乙方:

时间：

**房屋租赁合同公证六**

（

）××字第号

兹证明出租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与承租方代表（承租经营者）〔或承租方〕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订了前面的《×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经查，上述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合同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印章属实；合同内容符合《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和（相应的法规、规章）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注：1.此格式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规定的企业租赁合同；

2.有担保人的，担保人应在证词中列明；

3.如合同并非在公证员面前签订，证词中“在我的面前”一句不写；

4.其它类型的企业租赁经营合同公证参照此格式出具。

颁布单位：国家工商管理局

颁布日期：1986

**房屋租赁合同公证七**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订立合同双方及保证人：

甲方：(以下称出租方)：\_\_\_\_\_\_ \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以下称承租方)：\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为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出租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宁津县晓龙道路运输中心进行租赁经营，通过出租人的公开招标和承租人的投标与答辩，经过评标委员会的最后评标，\_\_\_\_\_\_\_\_被确定为中标承租人。出租方和承租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标底所确定的基本内容，在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 承租方租赁经营宁津县晓龙道路运输中心后，该企业性质的不变，仍然是全民所有制企业。

第四条 承租方租赁经营后，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必须依法经营。

第五条 承租方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向应符合本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规划，必须在出租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六条 承租方租赁经营后，应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二章 租赁期限、财产和租金

第七条 租赁经营期限为\_\_\_\_年，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八条 本运输中心经清产核资确定现有资产为 其中固定为 ，流动资金为 元

第九条 本合同租金定为每年\_\_\_\_元，承租方必须于每年的 月 日前交纳。

第十条 本运输中心租赁经营前的债权债务及遗留亏损等由出租人负责，与承租人无关;租赁经营后的债权债务由承租人负责。

第十一条 承租人承租后用个人所得进行的投资，产权归承租人所有，租赁期满后，可以带走，也可以折价给出租人。

第三章 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承租人的权利

1.承租人是本中心租赁经营期间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2.承租人对租赁的财产有完全的使用权。

3.承租人对本中心的经营有完全的自主权。

4.承租人对本中心经营管理有机构设置权;人事任免权;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权;奖惩、招用和辞退工人的权利。

5.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和资金分配权。

6.本中心纳税后剩余的利润，由承租人自主支配权。

7.承租人有权使用出租人的企业名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代码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格证。

8.承租方有权使用出租方的公章、合同章、账号、发票等财务凭证。

9. 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新设备和资产。

第十三条 承租人的义务

1.承租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2.承租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缴纳租金。

3.承租方不经出租方的同意不得将运输中心转租、转包他人经营。合同终止时，承租人应当保证租赁的固定资产不受损失。

4.承租人要自觉接受承租方的监督，保证依法经营。

5.承租人必须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应当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不断提高职工的平均收入，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福利待遇。

6.承租人必须提供价值\_\_\_\_元的财产 作抵押，并提供 元现金作抵押，另外，承租人还应该依法提供两名有相应资产的保证人提供担保。抵押物在租赁经营期间只有使用权，无处分权。抵押金应交出租方存入银行，利息归承租人所有。

7. 承租人应当在交付租金和支付各种税费及工人工资后的利润中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企业的风险保证金。

第四章 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出租人的权利

1.有权按合同约定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2.有权监督租赁财产不受损害。

3.对本中心财务有监督、审计权。

4.有权维护本中心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出租人的义务

1.根据承租人的请求，积极协助解决经营活动中的困难和问题。

2.不得违反合同规定，干涉承租人的经营自主权，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3.应当按照合同规定保障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政策与合同签订时发生重大变化时，且足以影响双方合同的继续履行，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因承租人经营管理不善，或者重大决策失误，给中心造成连续一年以上亏损或重大损失时，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由于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租人无法继续经营，或者承租人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时，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时候，经过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租赁期满，合同自行终止。租赁期满前30日，承租人应当将本中心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债权、债务等情况交出租人审核，出租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经租赁双方代表签字后，承租人可以退出租赁。

第二十二条 租赁期满后，本中心仍继续租赁经营时，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租赁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四条 承租人不能按期缴纳租金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应支付当年租金\_\_\_\_%的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承租人无力支付租金的，应当用风险保证金支付，风险保证金不足缴纳租金的，承租人应用抵押物或抵押金(保证人的保证金)折抵租金。

第二十六条 承租期满，承租人如不能按要求交还租赁的财产，承租人应赔偿损失承担原财产价值\_\_\_%的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承租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直接损失，并支付当年租金\_\_\_\_%的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租赁双方发生纠纷以后，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宁津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出租人的《租赁经营方案》、《招标书》和承租人的《投标书》、《答辩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十条 本合同由出租方代表、承租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以下称出租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时间：

乙方(以下称承租方)：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时间：

**房屋租赁合同公证八**

第一条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以下称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以下称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第二条 根据出租人的公开招标和承租人的投标与答辩，经过评标委员会的最后评标，\_\_\_\_\_\_\_\_及其合伙人被确定为中标承租人。出租人和承租双方依据招标标底所确定的基本内容，特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 租赁双方表示，租赁经营是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经营方式，愿意在搞活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创出企业租赁经营的新经验。

第四条 租赁经营后，仍然是国有企业性质。

第五条 租赁经营后，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依法经营。

第六条 经营范围和产品方向，原则上应符合本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规划。

第七条 租赁经营后，应成为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的人。

第二章 租赁期限、财产和租金

第八条 租赁经营期限为\_\_\_\_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九条 本厂共有财产\_\_\_\_元，其中;国家资产\_\_\_\_元，流动资金\_\_\_\_\_\_\_\_\_\_\_\_元。租给承租人的自主经营。

第十条 租金定为\_\_\_\_元，为\_\_\_\_年缴纳。

其中：

\_\_\_\_\_\_\_\_年度\_\_\_\_\_\_\_\_元;

\_\_\_\_\_\_\_\_年度\_\_\_\_\_\_\_\_元;

\_\_\_\_\_\_\_\_年度\_\_\_\_\_\_\_\_元;

第十一条 租金于应交年度的年后30日内，由银行划拨，一次付清。

第十二条 出租人为了本厂发展需要，将租金收入返回承租人，作为扩大生产的资金，应当相应增加租金。承租人应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承租人对租赁的固定资产，应提取不低于\_\_\_\_%的折旧基金和\_\_\_\_%的大修理基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本厂租赁经营前的债务，由出租人清偿。

第十五条 承租人用个人所得对本厂投资，产权归承租人所有，租赁期满后，可以带走，也可以折价给下一个承租人。

第三章 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承租人的权利

1.承租人是本厂租赁经营期间的法定代表人和当然厂长。合伙租赁的承租代表人为法人代表和副厂长。

2.承租人对租赁的财产有完全的使用权。

3.承租人对本厂的经营有完全的自主权。

4.承租人对本厂经营管理有机构设置权;人事任免权;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权;奖惩、招用和辞退职工权。

5.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和资金分配权。

6.本厂纳税后剩余的利润，由承租人自主支配，分配的办法，承租人可以和职工商量决定。

7.承租人从租赁之月开始，停发工资、奖金，但保留原工资级别，并享受国家统一的晋级权。档案工资允许计入成本。

8.承租人在租赁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劳保福利待遇和公费医疗待遇。

9.承租人对租赁的设备中闲置无用、技术性能落后的旧设备，可以提出处理意见，经出租人同意，办理手续，进行更新改造。

第十七条 承租人的义务

1.承租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其中包括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承租人必须近期如数缴纳租金。

3.承租人必须保证租赁的厂房、设备的完好，按照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不经出租人的同意不得转租、转包他人经营。合同终止时，承租人应当保证租赁的固定资产净值不减少。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的厂房、设备进行财产保险。

4.承租人要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尊重职工的民主权利，向职工报告工作，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合理化建议。承租人要支持基层党组织、工会、共青团的工作，解决所需人员的工资及必要的活动经费和活动场所。

5.承租人必须保障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应当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不断提高职工的平均收入，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福利待遇。

6.承租人应当有价值\_\_\_\_元的财产作抵押，抵押物在租赁经营期间只有使用权，无处分权。抵押物应申请家庭财产保险。抵押金应交出租方存入银行，利息归承租人所有。

第四章 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出租人的权利

1.有权按时如数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2.有权监督租赁财产不受损害。

3.有权监督本厂的产品方向。

4.对本厂财务有监督、审计权。

5.对本厂的产品质量有检查权。

6.有权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出租人的义务

1.根据承租人的请求，积极协助解决经营活动中的困难和问题。

2.不得违反合同规定，干涉承租人的经营自主权，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3.不得平调本厂的设备和特资

4.应当按照合同规定保障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政策与合同签订时发生较大变化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因承租人经营管理不善，或者重大决策失误，给工厂造成连续一年以上亏损或重大损失时，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保留向承租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由于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租人无法继续经营，或者承租人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时，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时候，经过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租赁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租赁期满前30日，承租人将本厂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评估表和债权、债务平衡表交出租人审核，出租人会同财政、税务、银行、审计等有关部门代表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经租赁双方代表签字后，承租人可以离职。

甲方：乙方：年月日：

**房屋租赁合同公证九**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书

甲方(出租单位)：\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

经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同意乙方的要求，将原\_\_\_\_\_\_\_\_\_\_\_\_\_\_\_\_\_\_门市部租给乙方经营使用。

第二条原\_\_\_\_\_\_\_\_\_\_\_\_\_\_\_\_\_\_门市部共有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元，其中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经营面积\_\_\_\_\_\_\_\_平方米，货架\_\_\_\_\_\_\_\_个，柜台\_\_\_\_\_\_\_\_节，保险柜\_\_\_\_\_\_\_\_个，办公用具若干。乙方每月按固定资产总额\_\_\_\_\_\_\_\_%的比例向甲方交纳固定资产占用费。乙方每月向甲方交纳占用国家流动资金使用费\_\_\_\_\_\_\_\_元。

第三条原\_\_\_\_\_\_\_\_\_\_\_\_\_\_\_\_门市部属微利企业，近五年来平均盈利额千元左右，经乙方充分考虑，同意每月向甲方上缴实现利润的\_\_\_\_\_\_\_\_%作为统筹基金，每月一般不低于\_\_\_\_\_\_\_\_元。

第四条本租赁合同有效期为\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五条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的经营方向进行监督，负责对乙方的业务指导，组织乙方参加各种政治活动，保障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政策的规定的前提下自主经营。盈利除足数缴纳租金外自主使用。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汇报业务经营情况，按月足数向甲方缴纳租金，未能按月缴纳时，按应缴金额每月罚\_\_\_\_\_\_\_\_%的滞纳金。

第六条乙方在租赁经营期间，身份不变，各种政治待遇不变，拥有自主经营的权力。

第七条乙方向甲方缴纳的租金总额为\_\_\_\_\_\_\_\_元。每月前五天内向公司财务科缴纳，一般缴纳转帐支票，如没有在银行另立账户，也可以缴纳现金。

第八条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及鉴证机关各一份，副本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分别交有关部门备查。

第九条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签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乙方：(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地址：(承租芳)\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签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合同公证篇十**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订立协议双方

甲方：（以下称出租方）：\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以下称承租方）：\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根据出租人的公开招标和承租人的投标与答辩，经过评标委员会的最后评标，\_\_\_\_\_\_\_\_及其合伙人被确定为中标承租人。出租人和承租双方依据招标标底所确定的基本内容，特订立本协议。

第三条租赁双方表示，租赁经营是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经营方式，愿意在搞活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创出企业租赁经营的新经验。

第四条租赁经营后，仍然是国有企业性质。

第五条租赁经营后，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依法经营。

第六条经营范围和产品方向，原则上应符合本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规划。

第七条租赁经营后，应具有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

第二章租赁期限、财产和租金

第八条租赁经营期限为\_\_\_\_年，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九条本厂共有财产\_\_\_\_元，其中；国家资产\_\_\_\_元，流动资金\_\_\_\_\_\_\_元。

第十条租金定为\_\_\_\_元，为\_\_\_\_年缴纳。

其中：\_\_\_\_\_\_\_\_年度\_\_\_\_\_\_\_\_元；\_\_\_\_\_\_\_\_年度\_\_\_\_\_\_\_\_元；\_\_\_\_\_\_\_\_年度\_\_\_\_\_\_\_\_元；

第十一条租金于应交年度的年后30日内，由银行划拨，一次付清。

第十二条出租人为了本厂发展需要，将租金收入返回承租人，作为扩大生产的资金，应当相应增加租金。承租人应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承租人对租赁的固定资产，应提取不低于\_\_\_\_%的折旧基金和\_\_\_\_%的大修理基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本厂租赁经营前的债务，由出租人清偿。

第十五条承租人用个人所得对本厂投资，产权归承租人所有，租赁期满后，可以带走，也可以折价给下一个承租人。

第三章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承租人的权利

1.承租人是本厂租赁经营期间的法定代表人和厂长。合伙租赁的承租代表人为法人代表和副厂长。

2.承租人对租赁的财产有完全的使用权。

3.承租人对本厂的经营有完全的自主权。

4.承租人对本厂经营管理有机构设置权；人事任免权；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权；奖惩、招用和辞退职工权。

5.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和资金分配权。

6.本厂纳税后剩余的利润，由承租人自主支配，分配的办法，承租人可以和职工商量决定。

7.承租人从租赁之月开始，停发工资、奖金，但保留原工资级别，并享受国家统一的晋级权。档案工资允许计入成本。

8.承租人在租赁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劳保福利待遇和公费医疗待遇。

9.承租人对租赁的设备中闲置无用、技术性能落后的旧设备，可以提出处理意见，经出租人同意，办理手续，进行更新改造。

第十七条承租人的义务

1.承租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其中包括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承租人必须近期如数缴纳租金。

3.承租人必须保证租赁的厂房、设备的完好，按照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不经出租人的同意不得转租、转包他人经营。协议终止时，承租人应当保证租赁的固定资产净值不减少。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的厂房、设备进行财产保险。

4.承租人要自觉        接受党组织的监督，尊重职工的民主权利，向职工报告工作，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合理化建议。承租人要支持基层党组织、工会、共青团的工作，解决所需人员的工资及必要的活动经费和活动场所。

5.承租人必须保障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应当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不断提高职工的平均收入，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福利待遇。

6.承租人应当有价值\_\_\_\_元的财产作抵押，抵押物在租赁经营期间只有使用权，无处分权。抵押物应申请家庭财产保险。抵押金应交出租方存入银行，利息归承租人所有。

第四章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出租人的权利

1.有权按时如数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2.有权监督租赁财产不受损害。

3.有权监督本厂的产品方向。

4.对本厂财务有监督、审计权。

5.对本厂的产品质量有检查权。

6.有权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出租人的义务

1.根据承租人的请求，积极协助解决经营活动中的困难和问题。

2.不得违反协议规定，干涉承租人的经营自主权，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3.不得平调本厂的设备和特资

4.应当按照协议规定保障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条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协议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政策与协议签订时发生较大变化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二十二条因承租人经营管理不善，或者重大决策失误，给工厂造成连续一年以上亏损或重大损失时，出租人可以解除协议，不负违约责任，保留向承租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由于出租人违反协议规定，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租人无法继续经营，或者承租人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时，承租人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协议无法完全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时候，经过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二十五条租赁期满，协议自行终止。

租赁期满前30日，承租人将本厂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评估表和债权、债务平衡表交出租人审核，出租人会同财政、        税务、银行、审计等有关部门代表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经租赁双方代表签字后，承租人可以离职。

**房屋租赁合同公证篇十一**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经营者：\_\_\_\_\_\_\_\_\_\_\_\_\_\_

租赁企业名称：\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所有者性质：\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

出租方与承租方根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企业概况

1.资产总额：

其中：流动资产：\_\_\_\_\_\_\_\_\_\_\_\_\_\_\_\_\_\_

固定资产净值：\_\_\_\_\_\_\_\_\_\_\_\_\_\_

无形及递延资产：\_\_\_\_\_\_\_\_\_\_\_\_

其他资产：\_\_\_\_\_\_\_\_\_\_\_\_\_\_\_\_\_\_

2.负债总额：

其中：流动负债：\_\_\_\_\_\_\_\_\_\_\_\_\_\_\_\_\_\_

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

3.所有者权益：

其中：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

资本公积：\_\_\_\_\_\_\_\_\_\_\_\_\_\_\_\_\_\_

盈余公积：\_\_\_\_\_\_\_\_\_\_\_\_\_\_\_\_\_\_

未分配利润：\_\_\_\_\_\_\_\_\_\_\_\_\_\_\_\_

4.生产经营情况：\_\_\_\_\_\_\_\_\_\_\_\_\_\_\_\_\_\_

二、租赁期限：共\_\_\_\_\_\_\_\_年，即自\_\_\_\_\_\_\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_\_\_\_\_\_止。

三、交接手续

为维护国家、企业、承租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完整，督促双方依法履行租赁合同，在签订租赁合同前、租赁期间年度决算、租赁合同终止时，都必须经审计(会计)事务所验证核准租赁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依照审计报告以明细表上的数额进行清交结算，审计查证报告及清交(结算)表作为本合同附件。

四、经营目标，承租方在承租期内必须完成下列指标：

1.总产值\_\_\_\_\_\_\_\_元，其中：\_\_\_\_\_\_\_\_年\_\_\_\_\_\_\_\_元;\_\_\_\_\_\_\_\_年\_\_\_\_\_\_\_\_元;\_\_\_\_\_\_\_\_年\_\_\_\_\_\_\_\_元。

2.实现利润\_\_\_\_\_\_\_\_元，其中：\_\_\_\_\_\_\_\_年\_\_\_\_\_\_\_\_元;\_\_\_\_\_\_\_\_年\_\_\_\_\_\_\_\_元;\_\_\_\_\_\_\_\_年\_\_\_\_\_\_\_\_元。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租金

1.租金数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租金计算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租金交付期限和交付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租赁收入的分配

1.承租期间所得收入，按下列顺序分配：

弥补前年度亏损，依法纳税，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特种基金、租赁费、承租方所得、奖励基金、福利基金、盈余公积金。

2.承租方所得，每年按承租方所得数额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支付，其余部分作为风险基金留存，承租方无权支配。承租期满时结清承租方所得。具体方法为\_\_\_\_\_\_\_\_\_\_\_\_\_\_\_\_。

3.承租经营者合伙承租成员在租赁期间可预支生活费，数额为\_\_\_\_\_\_\_\_\_，预支办法为\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企业租赁前债权债务及遗留亏损的处理：\_\_\_\_\_\_\_\_\_\_\_\_\_\_\_\_\_\_

八、担保

1.承租方提供下列财产作抵押：现金\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折旧\_\_\_\_\_\_\_\_元。

总额计为\_\_\_\_\_\_\_\_元。

2.\_\_\_\_\_\_\_\_\_\_\_\_\_\_\_\_自愿作为承租方保证人，提供下列财产作为担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总额为\_\_\_\_\_\_\_\_元。

3.\_\_\_\_\_\_\_\_\_\_\_\_\_\_\_\_自愿作为承租方保证人，提供下列财产作为担保：\_\_\_\_\_\_\_\_\_\_\_\_\_\_\_\_\_\_\_\_\_\_\_，总额为\_\_\_\_\_\_\_\_元。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出租方有权：

1.出租人有权按时如数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2.出租人有权监督本企业的产品方向。

3.出租人有权维护本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

承租方有权：

1.承租人对本企业的经营管理有如下权利

(1)机构设置权;

(2)人事任免权;

(3)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权;

(4)奖惩、招用和辞退职工权;

(5)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和奖金分配权。

出租方有义务：

1.出租人应根据承租人的请求，积极协助解决经营活动中的困难和问题。

2.出租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保障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承租方有义务：

1.承租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其中包括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承租人必须保证租赁的厂房、设备的完好，按照设备的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不经出租人的同意不得转租、转包他人经营。合同终止时，承租人应当保证租赁的固定资产净值不减少。

3.承租人应当有价值\_\_\_\_\_\_\_\_\_\_\_\_\_\_\_\_元的财产作抵押，抵押物在租赁经营期间只有使用权，无处分权。抵押物应申请家庭财产保险。抵押金应交出租方存入银行，利息归承租人所有。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因承租人经营管理不善，或者重大决策失误，给工厂造成连续一年以上亏损或重大损失时，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并保留向承租人要求赔偿的权利。

2.由于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租人无法继续经营，或者承租人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时，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租赁双方应全面实行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2.承租人不能按期缴纳租金，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当年租金\_\_\_\_\_\_\_\_%的违约金，并按每日万分之\_\_\_\_\_\_\_\_\_支付滞纳金。

3.承租人无力支付租金的，应当用风险保证金支付，风险保证金不足缴纳租金的，承租人应用抵押物或抵押金(保证人的保证金)折抵租金。

合伙承租的合伙人负连带责任。

4.承租期满，承租人不能按质按量交还租赁的财产，承租人应赔偿损失并支付缺少数量价值\_\_\_\_\_\_\_\_%的违约金。

5.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承租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并支付当年租金\_\_\_\_\_\_\_%的违约金。

十二、租赁期满后资产的退还和验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以下列第\_\_\_\_\_\_\_\_种方法解决：

1.向\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时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出租方和承租方各执一份，工商局鉴证备案一份;副本一式\_\_\_\_\_\_\_份。

附件：

1.企业概况材料\_\_\_\_\_\_\_\_\_\_\_\_\_\_\_\_份;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屋租赁合同公证篇十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以下称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以下称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根据出租人的公开招标和承租人的投标与答辩，经过评标委员会的最后评标，\_\_\_\_\_\_\_\_及其合伙人被确定为中标承租人。出租人和承租双方依据招标标底所确定的基本内容，特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 租赁双方表示，租赁经营是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经营方式，愿意在搞活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创出企业租赁经营的新经验。

第四条 租赁经营后，仍然是国有企业性质。

第五条 租赁经营后，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依法经营。

第六条 经营范围和产品方向，原则上应符合本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规划。

第七条 租赁经营后，应成为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的人。

第二章 租赁期限、财产和租金

第八条  租赁经营期限为\_\_\_\_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九条本厂共有财产\_\_\_\_元，其中；国家资产\_\_\_\_元，流动资金\_\_\_\_        \_\_\_\_\_\_\_元。租给承租人的自主经营。

第十条 租金定为\_\_\_\_元，为\_\_\_\_年缴纳。

其中：

\_\_\_\_\_\_\_\_年度\_\_\_\_\_\_\_\_元；

\_\_\_\_\_\_\_\_年度\_\_\_\_\_\_\_\_元；

\_\_\_\_\_\_\_\_年度\_\_\_\_\_\_\_\_元；

第十一条 租金于应交年度的年后30日内，由银行划拨，一次付清。

第十二条 出租人为了本厂发展需要，将租金收入返回承租人，作为扩大生产的资金，应当相应增加租金。承租人应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承租人对租赁的固定资产，应提取不低于\_\_\_\_%的折旧基金和\_\_\_\_%的大修理基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本厂租赁经营前的债务，由出租人清偿。

第十五条 承租人用个人所得对本厂投资，产权归承租人所有，租赁期满后，可以带走，也可以折价给下一个承租人。

第三章 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承租人的权利

1.承租人是本厂租赁经营期间的法定代表人和当然厂长。合伙租赁的承租代表人为法人代表和副厂长。

2.承租人对租赁的财产有完全的使用权。

3.承租人对本厂的经营有完全的自主权。

4.承租人对本厂经营管理有机构设置权；人事任免权；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权；奖惩、招用和辞退职工权。

5.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和资金分配权。

6.本厂纳税后剩余的利润，由承租人自主支配，分配的办法，承租人可以和职工商量决定。

7.承租人从租赁之月开始，停发工资、奖金，但保留原工资级别，并享受国家统一的晋级权。档案工资允许计入成本。

8.承租人在租赁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劳保福利待遇和公费医疗待遇。

9.承租人对租赁的设备中闲置无用、技术性能落后的旧设备，可以提出处理意见，经出租人同意，办理手续，进行更新改造。

第十七条 承租人的义务

1.承租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其中包括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承租人必须近期如数缴纳租金。

3.承租人必须保证租赁的厂房、设备的完好，按照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不经出租人的同意不得转租、转包他人经营。

合同终        时，承租人应当保证租赁的固定资产净值不减少。

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的厂房、设备进行财产保险。

4.承租人要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尊重职工，承租人要支持基层党组织、工会、共青团的工作，解决所需人员的工资及必要的活动经费和活动场所。

5.承租人必须保障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应当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不断提高职工的平均收入，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福利待遇。

6.承租人应当有价值\_\_\_\_元的财产作抵押，抵押物在租赁经营期间只有使用权，无处分权。抵押物应申请家庭财产保险。抵押金应交出租方存入银行，利息归承租人所有。

第四章 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出租人的权利

1.有权按时如数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2.有权监督租赁财产不受损害。

3.有权监督本厂的产品方向。

4.对本厂财务有监督、审计权。

5.对本厂的产品质量有检查权。

6.有权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出租人的义务

1.根据承租人的请求，积极协助解决经营活动中的困难和问题。

2.不得违反合同规定，干涉承租人的经营自主权，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3.不得平调本厂的设备和特资

4.应当按照合同规定保障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政策与合同签订时发生较大变化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因承租人经营管理不善，或者重大决策失误，给工厂造成连续一年以上亏损或重大损失时，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保留向承租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由于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租人无法继续经营，或者承租人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时，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时候，经过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